

第九屆

THE 9TH PRESIDENTIAL
CULTURAL AWARDS

總統文化獎

|| 徵選開始

即日起至2017/7/15止

徵選辦法詳情請見文總官網

www.gacc.org.tw

ARTS AND
CULTURE AWARD
文化耕耘獎

HUMANITARIAN
DEDICATION AWARD
人道奉獻獎

CREATIVITY AND
INNOVATION AWARD
青年創意獎

COMMUNITY
BUILDING AWARD
在地希望獎

PUBLIC
ADVOCACY AWARD
社會改革獎

本屆總統文化獎旨在弘揚台灣價值，為社會樹立重要典範，徵選期間：自5月15日起，7月15日截止徵件。
獲獎者將由總統親授獎座，並由文化總會以影像記錄呈現獲獎者風采，以表彰其卓越成就與貢獻。

第九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辦法

民國 90 年 4 月制訂，92 年 2 月一修，94 年 2 月二修

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修正

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修正

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修正

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修正

一、主辦單位

中華文化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二、設置宗旨

總統文化獎設置之目的在於弘揚台灣價值，為社會樹立重要典範，每兩年頒發一次，其宗旨為：為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、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、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，凡有明確信念並持續實踐致力於此，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，堪稱典範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，為本獎表彰之對象。

三、獎項類別

（一）文化耕耘獎

藝文是一個社會文化的啟迪

長期在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視聽、建築、展演等藝術領域中辛勤創作，並以其專業積極推動、參與社會關懷、人文啟蒙等活動，表現卓然有成，堪稱楷模、典範者。

（二）人道奉獻獎

人道是一個文明的尺度

長期從事社會救助、致力彌平社會落差、落實人道主義精神，

足堪作為全民典範者。

(三)青年創意獎

青年是國家社會的新創造力

四十歲以下，展現新世代之創意文化，具有顛覆與創新之思維與實踐，具有卓著影響的青年朋友。

(四)在地希望獎

地方社區是國家社會的根基

本獎項目標在於鼓勵個人或團體投入「參與式」社區耕耘，特別針對長期在推動地方型文化保存、生態保育、空間改造、特色產業、社區照護等方面卓有成效貢獻者給予獎勵，並彰顯其具體事蹟，以為社會之楷模典範。

(五)社會改革獎

改革是社會進步的動力

長期致力於推動社會改革、倡議社會進步價值，提出解決方案，對於台灣社會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獎勵

(一) 每屆每類壹名。

(二) 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壹佰萬元、得獎證書及獎座。

五、參選資格

個人、立案之團體，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，均可自行參選、接受推薦或接受提名參選，每人、每團體限參加一獎項。

六、參選方式

(一) 自行參選

(二) 推薦參選

政府機構、民間團體及歷屆總統文化獎得獎者等，均可推薦參選人，唯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(三) 提名參選

由本會所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。

七、提名委員會

本會分別遴聘各領域具有資望之社會賢達和學者專家，依據獎項分別組成提名委員會，本超然公正原則提名該獎項之參選人，唯應徵得被提名者簽署同意書。

八、提名委員會議

自行參選者、被推薦參選人及被提名參選人，均應備妥參選表格一式二份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一份（最具代表性之著作、影像光碟、CD、錄影帶、專輯…等，至多五部），寄送本會，提請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核，完成初審。通過之本屆候選名單，提報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九、評審委員會

本會分別遴聘各領域具有資望之社會賢達和學者專家，擔任獎項召集人，由召集人籌組評審委員會，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秉持超然公正、嚴謹負責之態度從事評審，並不得參與同期

該獎項之參選。

十、評審委員會議

評審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，過程不公開，但內容應詳細記錄，評審委員名單與得獎名單同時公布，各類獎項未獲評定得獎名單時，得決議從缺。

十一、徵選與頒獎

(一) 徵選時間：

106年5月15日至7月15日止。(參選資料請寄送本會，以郵戳為憑)

(二) 頒獎：

得獎名單於決審後公布，頒獎時間另訂。

十二、獎後活動

得獎者在獲獎名單公布後一年內，須配合本會相關推廣活動。

十三、報名事項

參選表格可由本會網站下載或附回郵函索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gacc.org.tw>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15號3樓。

電話：(02) 23964256

十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另行發布。

第九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參選表

NO.

參 選 人 資 料 (個人參選)			
姓 名		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	現 職	
身分證字號		國 籍	
地 址			
電 話		手 機	
傳 真		E-mail	

(參選人為個人者，請填寫以上表格)

參 選 團 體 資 料 (團體參選)			
團體名稱		負責人	
立案文號		職 稱	
地 址			
網 址			
聯 絡 人		傳 真	
電 話		手 機	
地 址			
E-mail			

(參選人為團體者，請填寫以上表格)

參選獎項

- ☐ 文化薪傳獎：長期從事文學、藝術、繪畫、攝影、表演等藝術創作者，對本國文藝創作或促進國際交流有深遠影響，堪稱經典之創造與傳承者。
- ☐ 人道奉獻獎：長期從事社會救助、致力彌平社會落差、落實人道主義精神，足堪作為全民典範者。
- ☐ 青年創意獎：四十歲以下，展現新世代之創意文化，具有顛覆與創新之思維與實踐，具有卓著影響的青年朋友。
- ☐ 在地希望獎：長期在社區中奮力耕耘，將希望的種子紮根於土地，對於地方的永續發展有卓著貢獻者。
- ☐ 社會改革獎：長期致力於推動社會改革、倡議社會進步價值，提出解決方案，對於社會文明進展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所附參選資料清冊

-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，請黏貼於下欄（個人參選）
- ☐ 團體立案證明、理監事名冊影本，請另附（團體參選）
- ☐ 平面出版品（書籍、畫冊...等）____ 本，名稱 _____
- _____
- ☐ 錄音、錄影、光碟等 ____ 卷（片），名稱 _____
- ☐ 照片 ____ 幀（請整理成冊，附說明）
- ☐ 其他，名稱 _____

* 本會將於得獎者公布後，進行退件作業，請註明退件地址、姓名，以利作業。

☐ 同上頁參選人或參選團體資料表。

其他退件地址：☐☐☐☐☐ _____

收件人單位、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參 選 人 簡 歷

參 選 事 蹟

承 諾 書

本人/本單位參選第九屆「總統文化獎」，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，並願遵守「總統文化獎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、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總統文化獎評審委員會

立承諾書人：
(團體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個人參選者須親筆簽名，團體參選者須蓋正式關防或圖記)

§說明

1. 參選人如為團體(協會/基金會/工作室等)，請附登記立案證書、理監事名冊影本。
2. 參選人簡歷、參選事蹟、推薦理由表格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3. 中華文化總會地址：10066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15 號 電話：02-2396-4256
網址：www.gacc.org.tw

第九屆「總統文化獎」推薦表

推 薦 書

謹推薦 _____ 參選

第九屆「總統文化獎」 _____ 獎

此致

總統文化獎評審委員會

推薦單位：
(用印)

立案字號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本頁由推薦單位填寫，自行參選、提名參選者無須填寫)

推 薦 理 由

(本頁由推薦單位填寫，自行參選、提名參選者無須填寫)

第九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參選表

NO.

參 選 人 資 料 (個人參選)			
姓 名		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	現 職	
身分證字號		國 籍	
地 址			
電 話		手 機	
傳 真		E-mail	

(參選人為個人者，請填寫以上表格)

參 選 團 體 資 料 (團體參選)			
團體名稱		負責人	
立案文號		職 稱	
地 址			
網 址			
聯 絡 人		傳 真	
電 話		手 機	
地 址			
E-mail			

(參選人為團體者，請填寫以上表格)

參選獎項

- ☐ 文化薪傳獎：長期從事文學、藝術、繪畫、攝影、表演等藝術創作者，對本國文藝創作或促進國際交流有深遠影響，堪稱經典之創造與傳承者。
- ☐ 人道奉獻獎：長期從事社會救助、致力彌平社會落差、落實人道主義精神，足堪作為全民典範者。
- ☐ 青年創意獎：四十歲以下，展現新世代之創意文化，具有顛覆與創新之思維與實踐，具有卓著影響的青年朋友。
- ☐ 在地希望獎：長期在社區中奮力耕耘，將希望的種子紮根於土地，對於地方的永續發展有卓著貢獻者。
- ☐ 社會改革獎：長期致力於推動社會改革、倡議社會進步價值，提出解決方案，對於社會文明進展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所附參選資料清冊

-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，請黏貼於下欄（個人參選）
- ☐ 團體立案證明、理監事名冊影本，請另附（團體參選）
- ☐ 平面出版品（書籍、畫冊...等）____ 本，名稱 _____
- ☐ 錄音、錄影、光碟等 ____ 卷（片），名稱 _____
- ☐ 照片 ____ 幀（請整理成冊，附說明）
- ☐ 其他，名稱 _____

* 本會將於得獎者公布後，進行退件作業，請註明退件地址、姓名，以利作業。

☐ 同上頁參選人或參選團體資料表。

其他退件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_____

收件人單位、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參 選 人 簡 歷

參選事蹟

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被推薦為

第九屆「總統文化獎」_____獎之參選人

此致

總統文化獎評審委員會

被推薦人：

(團體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被推薦者為個人者須親筆簽名，為團體者須蓋正式關防或圖記；自行參選、提名參選無

承 諾 書

本人/本單位參選第九屆「總統文化獎」，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，並願遵守「總統文化獎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、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總統文化獎評審委員會

立承諾書人：
(團體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個人參選者須親筆簽名，團體參選者須蓋正式關防或圖記)

§說明

1. 參選人如為團體(協會/基金會/工作室等)，請附登記立案證書、理監事名冊影本。
2. 參選人簡歷、參選事蹟、推薦理由表格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3. 中華文化總會地址：10066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15 號 電話：02-2396-4256
網址：www.gacc.org.tw